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6执8315一案所涉标的物一号牌号码沪H73083明锐牌小轿车(车辆型号svw7166BSD,车辆识别号LSVAN41Z592395138)(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0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



技巧,除法律、法规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用途外,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披露。

5、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6、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7、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1年,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9日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